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維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維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證據部分「被告楊維裕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楊維裕於警詢中之供述」，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維裕（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1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騎乘普通  
02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  
03 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復考量被告前已  
04 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經查獲之前案紀錄，本案幸未肇  
05 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6 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  
07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09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至於扣案之K盤1個、K罐1個，因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  
12 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或預備供本案犯行所用  
13 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8 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家妮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5066號

14 被 告 楊維裕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維裕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4時許，在某友人住處內，將第  
19 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粉末摻入香菸內，以捲煙點燃吸食煙霧  
20 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於施用毒品後明知注意  
21 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降低，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22 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  
23 25日10時25分前某時起，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4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0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5 路000號前，因涉嫌詐欺案件為警攔查，當場於其車廂內查  
26 獲K盤、K罐等物，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  
27 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維裕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刑

01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濫用藥物尿  
02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1  
03 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原  
04 始編號：0000000U0712)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07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08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09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10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11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  
12 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13 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  
14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  
15 且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分別為120ng/mL、478ng/m  
16 L，均高於1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7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  
18 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鄭 博 仁